乌鲁木齐市夜景灯光管理暂行办法

（2002年8月14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通过，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城市市容管理，美化城市夜景，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，根据国务院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和《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市行政区域内夜景灯光的设置与管理适用本办法。　　第三条　本办法所称夜景灯光，是指采用霓虹灯、轮廓灯、泛光灯等各类电光源，依附于建（构）筑物或独立设置，用于美化、装饰、宣传、广告的各种灯光。　　第四条　夜景灯光的设置与管理坚持统一规划、分工负责、全民参与的原则。　　第五条　市市政市容管理局是本市夜景灯光设置与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。　　各区（县）市政市容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夜景灯光的设置实施监督管理。　　电力、园林、规划、公安、行政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做好夜景灯光的设置与管理工作。　　第六条　市市政市容管理局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市夜景灯光建设规划。　　第七条　本市鼓励和支持夜景灯光的设置使用和科学技术研究。 　　第八条　夜景灯光的设置应符合夜景灯光建设规划，其设计方案须经市市政市容管理局批准。　　第九条　下列建（构）筑物及场所应当设置夜景灯光：　　（一）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主要建（构）筑物和经营场所标志及其橱窗；　　（二）大中型经营性广告和公益性宣传广告；　　（三）广场、绿化带、大型花坛、风景旅游区（点）；　　（四）机场、火车站、城市主要出入口的重要建（构）筑物及设施；　　（五）城市高架路、立交桥、人行天桥等市政设施；　　（六）城市标志性建（构）筑物；　　（七）其他应当设置夜景灯光的建（构）筑物及场所。　　第十条　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主要建（构）筑物和机场、火车站、城市主要出入口的重要建（构）筑物及设施的夜景灯光，应突出立体感和空间感，由其所有者负责设置安装和维护。　　第十一条　经营场所标志及橱窗的灯光照明设施，应结合经营特点由其经营者负责设置安装和维护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户外广告夜景灯光的设置应适度、有序，其照明设施由广告发布者负责设置安装和维护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广场、绿化带、大型花坛、风景旅游区（点）应结合周围景观设置灯光，提高夜景装饰效果。　　高架路、立交桥、人行天桥、城市标志性建（构）筑物，应设置灯光装饰，勾明轮廓，但不得妨碍交通。　　以上场所及设施的夜景灯光，由其所有者或管理者负责设置安装和维护。　　第十四条　由市、区（县）人民政府统一设置的夜景灯光照明设施，均应向建（构）筑物及场所所有者、经营者、使用者或管理者（以下统称责任者）移交，接收者即为夜景灯光设施的维护责任者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夜景灯光设施应安装牢固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夜景灯光设施应保持外形和功能良好，发现设施损坏或使用达不到规定标准，有关责任者必须及时予以修复或更换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夜景灯光的责任者，应按规定开启夜景灯光设施，提倡夜景灯光通宵开启。　　夜景灯光的用电费用按照本办法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规定由相应的责任者承担，实行单独计量、单独核算，具体标准由市市政市容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未经市市政市容管理局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、移动、拆除夜景灯光设施。　　第十九条　夜景灯光设施责任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拒不改正的，对公民可处２００元以下罚款，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处２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：　　（一）不按规定时间启闭夜景灯光的；　　（二）不及时维护，造成灯光文字图案断亮、残缺或设备损坏的。　　第二十条　夜景灯光设施责任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拒不改正的，对公民可处２００元以下罚款，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处５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：　　（一）不按规定的位置、形式设置安装夜景灯光设施的；　　（二）擅自改变、移动、拆除夜景灯光设施的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盗窃、损坏各类夜景灯光设施，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规定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造成损失的，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拒绝、阻碍市政市容和行政综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市政市容和行政综合执法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本办法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。